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内部控制配套指引》（2010年4月26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评估，并出具如下自我评价报告：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检查及监督工作；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业务和公司所属单位进行评价，所属单位的内控评价人员负责具体的评价工作，为确保公司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梳理了生产、经营管理的流程，为公司的内控管理实施、监督和评价建立了制度保障。内控评价小组依据《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各单位及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

及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汇总，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撰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2018年度公司继续聘请北京迪博风控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所涉及的合理性与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一）评价程序

1. 制定内控评价方案；
2. 成立内控评价小组；
3. 组织内控评价业务培训；
4. 实施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现场测试；
5. 编制内控评价报告；
6. 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二）评价方法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识别、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分子公司。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资金活动风险、资产管理风险、采购风险、销售与收款管理风险、合同管理风险、会计信息风险。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生产管理、营销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内容。上述评价范围不存在遗漏事项。

通过此次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得出，本公司依据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控要素，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等18个方面，构建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框架，形成了公司

的内部制度管理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程序，并明确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了有效的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2018年公司董事会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聘请的三名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人数和成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2018年仍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负责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等的监督检查，负责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情况，并向股东大会负责。

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二级单位行使经营管理权，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018年，公司按规定按期召开“三会”，“三会”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和程序，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一定的监督手段，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并形成相关决策记录，“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2. 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党委工作部、行政管理部、发展计划部、审计与风险部、质量管理部、制造物流部、采购配套部、市场营销部等职能部门，2018年公司根据组织机构及职责调整情况再次梳理了各单位职责和管理办法，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分工合作、各行其责，人员配置合理，形成了更有效的分层级管理机制。子公司建立较为完备的决策、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相应的管理部门。

3. 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与风险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开展综合审计、专项审计或专项调查等业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对在审计或调查中发现的内部管理问题，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4.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并指定公司发展计划部负责战略管理工作，履行相应职责。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5. 人力资源

公司历年来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结合管理要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科学、完善的人员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各类人员岗位任职资格，有计划地对人力资源进行合理配置，2018年公司围绕“十三五”规划和领先发展战略目标，深入实施五大人才工程，全面提升公司人力资本竞争力。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职业道德风险防范体系，公司建立了举报箱，收集举报信息，另编制第一套相对完备的廉洁风险库，识别320余项廉洁风险环节，170余风险岗位职责，制定十类岗位风险防控措施表，搭建预警工作平台，完成廉洁风险工作手册，预防和发现职务舞弊。

6. 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成立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企业文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企业文化日常工作。完善学习和培训机制，倡导全员学习，坚持开展创争活动，积极组织开展向“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学习活动，开展“我说改革开放40周年”等文化活动。修订西仪文化理念，抓好宣传教育，开展党工团主题劳动竞赛、技能比武等活动，坚持开展“双关心”工作，积极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增强干部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

7. 社会责任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公司安全管理的最高工作机关，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委会下设办公室及综合安全、设备设施、消防交通、房屋建筑、作业环境等专业组，公司安全保卫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归口管理，处理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业务工作。公司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及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包括《第三层次管理文件》、《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设备设施本质安全标准化考评细则》等；在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方面，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有毒有害作业人员保健费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等制度。

公司为了满足顾客要求和本公司质量管理的要求，按照IATF16949: 2009《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质量体系重新进行策划，2018年公司顺利通过了中国长安Q1MSA审核，荣获长安铃木2018年度《质量进步奖》，上汽通用五菱汽车有限公司《Q+深化实践奖》。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及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等，使员工参与到公司的经营及管理。

（二）内部控制活动

1.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建立全面、规范、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既是资本市场监管的需要，也是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的需要。目前内控制度已覆盖公司法人治理、投资、生产、供应、销售、人事、财务、行政管理等各个方面，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治理方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职责》、《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反舞弊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日常经营管理方面：以公司基本制度为基础，制定了涵盖产品销售、生产管理、材料采购、人力资源、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促进企业

提升内部控制工作的水平和效率,2018年公司内控工作组与聘请的咨询机构对公司现有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从设计、执行、监督三个层面进行全面梳理,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为主要内容,通过梳理后,修订、完善管理流程133项;为健全管控机制,公司整合审计、纪检监察、财务、法律等资源,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关键岗位的监督制约力度。

2. 控制措施

(1) 交易授权

公司针对各体系、各层级、各岗位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和权限范围,同时还制定了相应的经营管理手册,对各项业务的控制制度和审批流程进行了明确。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对于重大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实行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在权限内进行审批;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建立《不相容职务分离管理制度》、《岗位回避制度》、《信息系统不相容职务分离办法》等制度或办法;在岗位设置中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如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批与执行、信息系统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等业务流程中的岗位实施不相容分离控制,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财务报告编制等工作制定了明确的处理程序。公司的财务会计系统以公司财务部为主体,按照要求配备了相应的会计人员,公司设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具体负责公司会计系统的建立和运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受公司财务部控制,会计核算方法和会计政策与公司本部一致,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会计报表等资料。

公司会计系统实行财务部一级核算体系,全面核算公司各部门经营管理活动的财务收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收入确认等环节均制定了较为明确的审批制度及会计处理方法,如:《会计核算办法》、《财务管

理办法》、《资金审批与管理办法》、《成本、费用管理办法》、《内部会计控制管理办法》、《会计监督管理办法》等保证了财务管理的有效运行。

公司制定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按照明确分工、相互独立、互相牵制、相互制约的安全管理原则,防止因外部环境因素导致系统运行错误等不安全隐患,使会计电算化运行的每一个过程都处于严密控制之中。

公司财务部作为税务管理机构,设置了具体的岗位职责,建立税务管理工作流程,并按照税务管理流程和征管规定及时缴纳税款。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在保护资产和记录安全上采取了实物防护措施,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保管及处置等环节进行控制,为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公司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内部的《物资出门证开据及管理规定》执行,确保财产安全。

(5) 运营监控

公司通过编制运营计划及成本费用预算等实施预算控制,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并通过营运计划的动态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评估预算的执行效果。

2018年6月公司重新修订下发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试行版)》及《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议事规则决策制度》等相关议事制度(含“三重一大”决策清单),议事制度明确了公司在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上坚持党委前置、集体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要求。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明确了合同管理采取“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分类承办,部门评审”的形式,采用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2018年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要求对公司经济合同的法律性进行审查,参与公司重大合同的起草及修改,整理备案各类合同并监督检查其履行情况。做到了经济合同和重要经营决策法律审核率为100%,法律审核意见完备可查。

公司建立了经营重大风险预警机制,确保在风险事件发生前得以预防,发生时得以及时妥善处理。

(6)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绩效结果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考核结果与员工岗位调整、薪酬升降、培训开发、职业发展紧密挂钩。大力塑造全员绩效文化,实现绩效持续提升。

公司将上述控制措施在下列主要业务活动中综合运用,并重点关注销售、成本、资金、财务、采购、投资等高风险领域,同时对各种业务及事项实施有效控制,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① 销售

公司制定订了《客户定级分类管理办法》、《客户授信管理办法》、《连杆产品销售管理办法》、《价格委员会管理办法》、《连杆总成库房管理办法》、《连杆产品发运管理办法》等制度或办法,合理规划和设立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产品的报价、审批、销售及收款程序。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中,所有合同须经审查后才实施,对于销售不相容岗位员工职权分离,设有专门的信用评定管理岗位,确保公司销售业务和应收账款的安全。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不断调整策略,收集最新市场信息,指令生产、采购、物流等流程,降低销售风险。

② 成本控制

公司制定了《成本费用核算管理办法(试行)》、《成本费用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办法,不断推动成本适配。2018 年公司关注成本管理全过程,使用成本管理软件,对全过程成本信息进行计划管理和动态跟踪记录,此外,通过定期的成本清查、成本核对工作,提高各项要素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③ 资金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资金审批与管理办法》等制度来规范资金的管理,如:印鉴的管理实现权限分离的制度,并配备保险柜用于保管;网上银行的开设经过授权和审批,网上支付有授权和审核规定等。2018年公司票据购买、领用、保管、背书转让、注销等手续健全,对现金支票的开具、现金收款和支付的管理、现金的盘点和现金报表的报送均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每月定期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确保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相符,保证了银行资金的安全。

公司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根据岗位职责划分,设置专人对凭证、记录进行审核,2018年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均有主管人员的签字,重要单据、

空白凭证有专人专项管理。

④筹资控制

公司建立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2018年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⑤采购控制

公司根据采购与付款业务、供应商管理等需要，合理地规划和设立相应的机构和岗位。2018年公司修订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手册》、《采购比选管理办法》、《分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采购业务操作。

2018年公司完善集中采购机制，整合内部需求和外部资源，扩大集中采购的范围，最大限度发挥采购规模优势，实现规模效益。

⑥投资控制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比选比价管理办法》等在内的投资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分级授权审批程序对新项目实施全过程监控，确保项目安全、合法、审慎、有效，并建立了项目跟踪审计相关制度。2018年公司所决策的新项目经公司专业部门联合评审后，报决策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内进行决策备案，投资金额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授权的，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才予以实施。

⑦ 关联方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规范。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2018年公司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关联方交易事项。

⑧ 担保业务

公司严格控制担保业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了《担保管理规定》，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程序和审批权限等事项。迄今为止，公司未发生过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也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⑨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和《财务报告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规范，围绕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的全过程，对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进行了制度明确，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⑩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报告流转过程、审核披露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2018 年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规范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六、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分类	认定方式	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缺陷	定量方法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以下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1%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以上
非财务报告缺陷	定量方法	企业财务损失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以下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1%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以上
	定性方法	企业日常运行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公司个别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不会危及公司其他业务活动，不会影响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多项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但不会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部分业务能力丧失，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企业声誉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18 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